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并在阻碍股东会如期召开的相关事项结束后及时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该类别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

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资格的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所有有表决权的登记在册股东(含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代理人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类别、数量；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和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子通信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表意见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 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类别及数量（含受托股份数额）、发言要点等内容；

(二)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发言人发言时间和次数由股东会规定，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会议主持人；

(三) 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二次；

(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会议主持人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

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就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应说明但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由主持人在征得与会股东的意见后暂缓表决，提请下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模拟转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及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无效的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向其他方提供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

- (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类别、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类别、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若有）。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

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六十六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的其他新闻媒体上发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订修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